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669 號旺鍊科技大樓 1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召開九十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無。(二)承認事項：無。(三)討論事項：無。(四)選舉事項：補選一席監察人。(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檢奉 本公司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蓋妥原留印鑑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加蓋原留印鑑，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逕自到會場申請補發。**
- 三、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 93 年 9 月 27 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四、此致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6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5 樓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電話：(02)2711-7456(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 8:45 至下午 4:45 止
星期例假日休息(本公司適用週休二日制)



戶號：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93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姓名：



(親自參加股東會)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28

群
聯
電
子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印鑑全蓋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徵求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受託代理人如係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或該次股東會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受託代理人如係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七、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八、徵求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十一、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被徵求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 十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自黏郵票

28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部 收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5 樓

委託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編號	原留印鑑
<p>格式一、</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93 年 10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致</p> <p>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93 年 月 日</p>	<p>格式二、</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93 年 10 月 14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p> <p>(一) 承認事項: 無</p> <p>(二) 討論事項: 無</p> <p>(三) 選舉事項: 補選監察人一席案</p> <p>(四) 其他議事及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三、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致</p> <p>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93 年 月 日</p>			<p>委託人(股東)原留印鑑</p> <p>姓名或名稱</p> <p>徵求人原留印鑑</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託代理人原留印鑑</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與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約定為: 1.得撤銷委託 2.不得撤銷委託 (請於 擇一勾選,兩種同時勾選,或均未勾選,視為不得撤銷。勾選 1.得撤銷者,撤銷程序及期限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第十一條)</p>		<p>住址</p>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二 內擇一打*, 二種格式同時打* 或未註記時,視為全權委託,不出席者,免填並免攔回。